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廷浩

電話: 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14453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445328A00_ATTCH1.PDF、14453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,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 11256280912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 2023/11/07文 16:56:50 音